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分析与核实，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跨界从事光伏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80.37 万元，毛利率 14.32%。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电池生产线实际产能为 1.2GW/年，产量为 195.58MW，在建产能 2.6GW/年。你公司表示公司光伏电池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已陆续获得异质结电池片订单。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光伏电池业务主要客户、产品结构、主要技术参数、产品价格、成本结构、结算方式及周期等，分析说明你公司光伏电池业务毛利率水平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是否会随产能利用率提高发生明显变化。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光伏电池业务主要客户、产品结构、主要技术参数、产品价格、成本结构、结算方式及周期等，分析说明你公司光伏电池业务毛利率水平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是否会随产能利用率提高发生明显变化。

1、产品介绍

公司光伏电池业务主要产品为高效异质结电池，采用 G12 半片硅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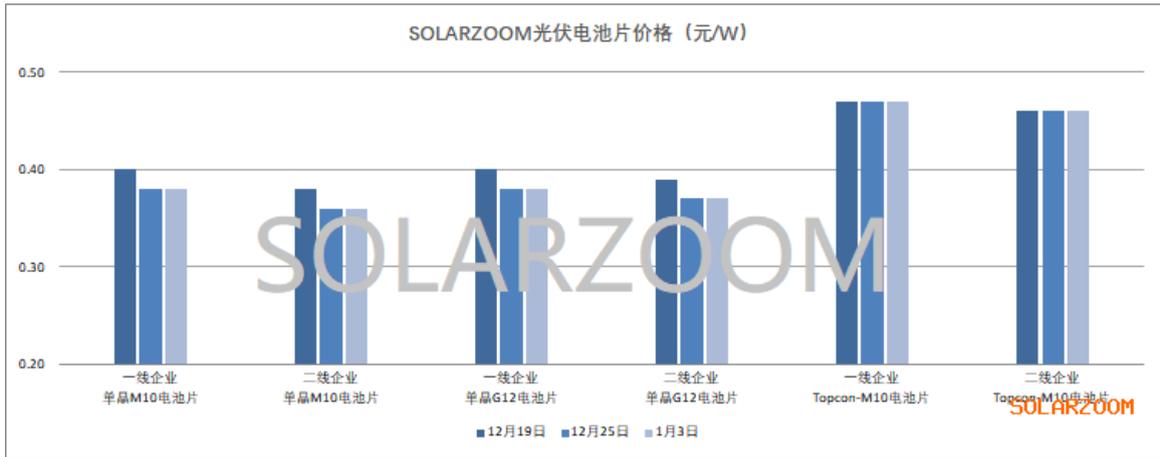
(210mm*105mm 全方片)，双面微晶技术、0BB、银包铜技术已全面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公司异质结电池片量产平均转化效率达 25.50%，主要产品如下：



公司太阳能电池获得客户认可，已陆续获得异质结电池片订单。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与之签订 150MW、700MW、1000MW 框架合同。在与客户进行结算时，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票据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则综合考虑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商务谈判的条件、客户的信用状况以及订单规模大小等因素，以确保在控制交易风险的同时，推动商业合作的持续发展。对于企业规模较小和订单量不大的客户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对于长期合作、企业规模较大且信用优良的客户，一般设定 45 天到 6 个月不等的信用账期，以支持并加强与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

2、产品价格

公司主要向市场提供异质结电池，异质结电池基于其产品特点获得了一定的市场溢价，根据 SOLARZOOM 光储亿家 2024 年 1 月 4 日价格监测，P 型电池单晶 G12 电池价格落在 0.36-0.38 元/W；高效 Topcon 电池价格相对平稳在 0.45-0.47 元/W；HJT 电池方面，当前市场国内 HJT 产能有限，部分销售价格在 0.65 元/W 以上。公司太阳能电池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机制，不同销售时点价格不同，公司参考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2023 年公司太阳能电池产品平均售价 0.73 元/W（含税）。



3、成本结构

公司 2023 年太阳能电池产品成本结构如下：

成本项目	金额（万元）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4,519.22	82.67%
直接人工成本	239.50	4.38%
制造费用	707.87	12.95%
其中：能耗成本	251.11	4.59%
折旧成本	398.75	7.29%
合计	5,466.59	100.00%

注：以上成本系按 8GW 设计产能 100%达产计算的标准成本，超过标准成本的 3,360.67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

4、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

公司名称	毛利率
爱旭股份 (股票代码 600732)	19.72%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	14.93%
钧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65)	17.76%
公司光伏电池业务	14.32%

注：同行业数据取自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1-9 月数据。

公司光伏电池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基本一致，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三季度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主要系公司对外销售产品集中在第四季度，而第四季度产品的行业平均销售价格较前三季度略有下降所致。

5、公司光伏电池业务毛利率是否会随产能利用率提高发生明显变化

公司2023年度光伏电池业务毛利率计算公式如下：

$$2023\text{年度毛利率} = \frac{\text{销售收入} - \text{以正常设计产能下的必要合理支出为基础计量的产品成本}}{\text{销售收入}}$$

公司眉山异质结（HJT）电池项目从2023年1月28日建设动工，2023年8月22日实现首片下线，开始试生产、产能爬坡，并于2023年12月底1.2GW生产线产能爬坡结束，将生产线设备由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从实现首片下线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之间属于试生产期间，即公司2023年均处于试生产期间。

2023年度即试生产期间，公司存货成本的归集、计量及结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3号》规定：“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存货准则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存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是企业正常设计生产能力下的必要合理支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生产的存货，应以正常设计生产能力下的必要合理支出为基础，确认相关存货成本，试运行期间实际投入金额超出存货成本的部分计入在建工程”，具体处理如下：

1) 在产出合格产品时，将其确认为库存商品，其中：材料成本按正常耗用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式分摊。其中，对于计算分摊至库存商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以标准产能8GW充分达产时的必要合理支出为基础进行分摊，超出部分计入在建工程；

2) 已确认的库存商品在实现销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因此，公司2023年度的光伏电池业务毛利率水平趋近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试生产期间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3号》的规定，2023年太阳能电池成本为设计产能100%达产的标准成本，以此为基础计算出来的产品毛利率不会随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发生重大变化。但随着公司结束试运行期间，2024年光伏电池的产品成本将开始以实际发生成本为基础进行核算，产品毛利率将会随产能利用率的变化而变化。假设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当产能利用率得到充分释放时，产量的提升将会摊薄固定成本及半变动成本在产品成本中的占比，降低产品单位成本，从而提高产品毛利率；反之，当产能利用率未得到充分释

放时，光伏电池产品的单位成本将提高，公司光伏电池业务毛利率将会下降，甚至为负数。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设计产能8GW的毛利率为14.32%，假设收入、直接材料单耗与单价、固定成本（人工、水电、折旧及其他制造费用）总额保持不变，产能利用率每下降10%，毛利率至少下降1.58%。

公司一季度由于产线工艺改造以及生产排期安排，产能利用率为31.41%。一季度实际生产电池片产品94.22MW，销售约44.67MW，平均售价0.61W/元，产能利用率较低，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如果公司产能利用率长期偏低、市场开拓不能够很好的与新增产能相匹配，相关固定成本使得公司光伏电池产品单位产品上升，公司毛利率下滑，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存在减值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有效的消化新增产能，降低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会计师回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试生产期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3号》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计产能计算的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未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会随实际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发生明显变化，产能利用率越低，毛利率水平也越低。

（2）补充说明公司光伏电池业务实际产能、产量、销量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3年1月10日股东大会通过在眉山市丹棱县投资建设光伏高效晶体硅异质结电池项目相关议案，开始推进筹建厂房、采购设备等项工作。项目于2023年1月28日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7月10日主设备进场，2023年8月22日实现首片下线，全力推进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和产能爬坡。2023年12月底，1.2GW生产线完成产能爬坡，满足固定资产结转要求，于当月结转固定资产。至此，公司电池生产线基本达到1.2GW/年产能。

公司光伏电池业务实际产能、产量、销量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方面，1.2GW生产线2023年12月底完成产能爬坡，满足固定资产结转要求，于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公司电池生产线基本达到1.2GW/年产能。2023年主要处于投建以及试生产阶段，产能逐步释放，2023年全年电池片产量195.58MW。

另一方面，眉山璩升新建产线在产能爬坡的同时进行产品验证，积极推进客户导入和工厂体系认证，向意向客户送样。电池片相关技术指标得到客户验证认可后，逐步获得客户订单，2023年全年电池片销售为99.10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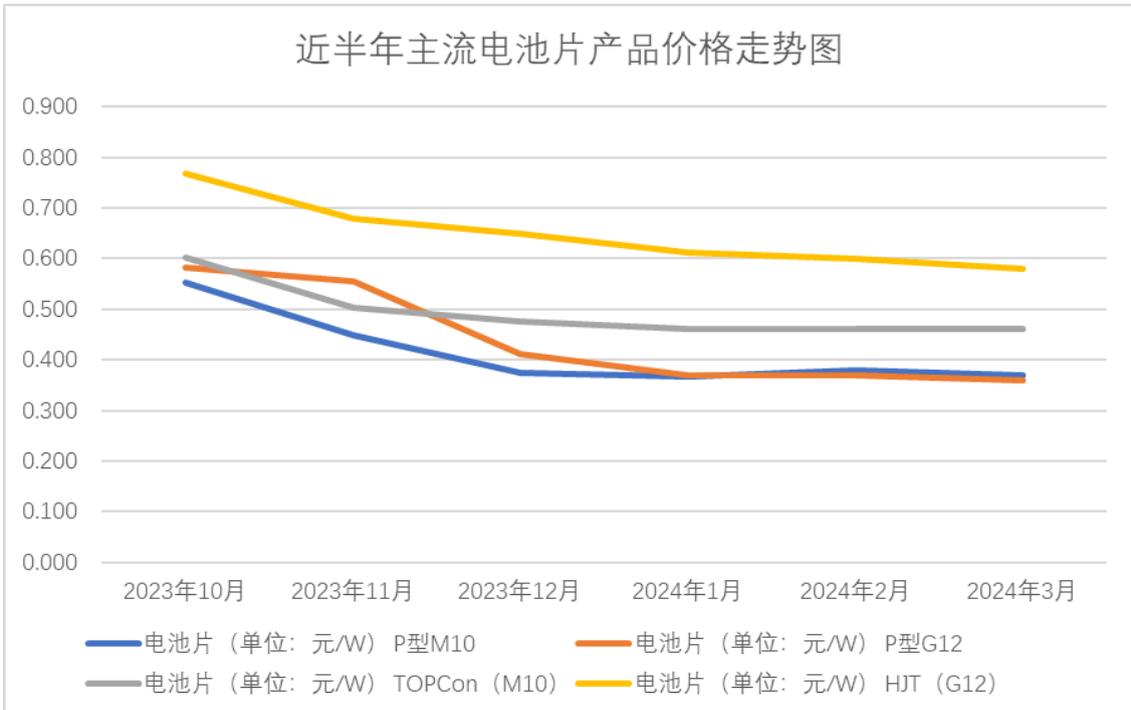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实际产能和产量以及销量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结合行业主流产品报价变动情况、业内现有产能及新扩产能投建情况、你公司产能投建计划及产能爬坡情况、市场拓展及在手订单储备、2024年第一季度已建成产线产能利用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光伏电池业务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产线回报不及预期等情形，并充分提示光伏电池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回复：

1、行业主流产品报价变动情况

(1) 主流电池片产品报价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市场数据统计

由上图可知，HJT（G12）型号电池片单 W 价格最高，TOPCon（M10）每 W 价格较 HJT（G12）低约 0.1 元，P 型电池价格最低，每 W 价格较 HJT（G12）低约 0.2 元。

2、业内现有产能及新扩产能投建情况

1) 业内现有产能及新扩产能投建情况

随着 PERC 提效进入瓶颈、N 型技术降本成果显著，2023 年 N 型电池技术扩产迅速，目前 N 型电池技术的发展包括 TOPCon、HJT 等，根据 InfoLink 统计，截至 2023 年底，TOPCon 的名义产能已达 560GW，随着在建产能不断落地，叠加 PERC 技术改造，预计 2024 年 TOPCon 产能将来到 900GW 附近；HJT 电池的产能为 45GW，随着在建产能不断落地，预计 2024 年 HJT 电池产能将超过 70GW。现有的 PERC 产能为 512GW，PERC 老旧产能已开始出现退坡的趋势，预计规模将持续扩大，可以预见 2024 年 N 型渗透率仍将持续提升。

2) 市场占有率情况

在新产能的释放下，N 型市场占有率也稳定攀升中，根据 InfoLink 统计，2023 年 P 型与 N 型市占率分别约 71%与 27%，预计今年将带来大幅转变，取而代之的是 N 型技术将以近 79%的市占率主宰光伏市场，出货量预估可高达 492GW，PERC 的市场将逐步淡却，预计 2026 至 2027 年将全面被 N 型取代。

3) 210mm 大尺寸市场情况

210mm 是当前硅片最大的尺寸规格，在此基础上生产制造的光伏电池具有比其他尺寸更大的发电功率，可进一步减低光伏系统 BOS 成本，将成为未来主流的光伏硅片尺寸。在 N 型电池片中，Topcon 技术路线的电池片中，210mm 尺寸的技术难度高，因此在新一轮 TOPCON 的扩产周期中，已落地的 TOPCON 产能中 210 尺寸占比较小，远低于 PERC210 尺寸占比，HJT 技术路线的电池片由于是半片工艺，因此 210mm 尺寸的电池片较易实现量产。目前，大部分 HJT 电池片产能为 182mm 尺寸，而公司 HJT 电池片尺寸均为 210mm，在市场竞争中拥有优势。

3、公司产能投建计划及产能爬坡情况、市场拓展及在手订单储备、2024 年第一季度已建成产线产能利用情况

(1) 公司产能投建计划及产能爬坡情况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眉山异质结光伏电池基地已完成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已投建产能 3.8GW，其中已完成 1.2GW 生产线产能爬坡，目前，公司正在按计划推动剩余 2.6GW 生产线产能爬坡。公司南通异质结光伏电池基地目前正在进行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阶段。后续公司将结合公司战略，项目公司建设进度以及市场情况投建产能，同时，公司与设备生产厂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亦可以为公司产能建设与调试提供有力支持。

（2）市场拓展及在手订单储备

公司在光伏电池行业中拥有良好品牌形象，技术、产品在行业内具备综合竞争优势，2024 年 3 月 10 日，由公司主持，华晟新能源、国晟科技、东方日升、泉为科技、金刚光伏、爱康科技等十家异质结光伏太阳能企业参与，中国光伏太阳能高效 740W+ 俱乐部在上海正式成立，标志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也标志着异质结高效太阳能电池领先企业在中国光伏太阳能高质量发展中迈出了坚实的一步。该俱乐部旨在整合 740W+ 高效太阳能产业供应链、品牌塑造、技术协同、销售市场等各个环节，推动光伏行业快速进入 740W+ 时代。

公司市场开拓情况较好，与国内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公司客户有中能创低碳新能源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等客户，并与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 150MW、700MW、1000MW 重大销售合同。同时，公司正在与行业内头部企业客户进行订单需求沟通与跟进，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步释放，公司订单将持续增加。

（3）2024 年第一季度已建成产线产能利用情况

一季度为光伏行业传统淡季，产品价格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从硅料、硅片到电池、组件，市场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光伏行业整体开工率较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两条 1.2GW/年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产能相较 2023 年四季度出现了下降。原因主要为：一方面，由于春节假期减少了实际生产时间，另外公司着眼客户未来对高效率电池片的需求，为后续良性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竞争力，安排实施生产线丝网印刷工序效率提升的技改，一季度实际生产时间减少。另一方面，结合光伏行业市场动态变化情况和公司现有订单情况，在确保订单按时交付的情况下，公司调整控制排产计划。公司一季度实际生产电池片产品 94.22MW，产能利用率为 31.41%。

风险提示：光伏行业竞争者较多，产能扩张规模较快，新产能仍在集中释放。截至目前，行业多晶硅料、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等各环节整体规划产能可能一定程度超过市场短期需求，可能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的风险。若公司在未来激烈的竞争中不能保持自身的产品优势、市场渠道优势、规模化成本优势等，则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资产减值及亏损的风险。

问题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2.92 亿元，较 2023 年 9 月末增长 192.20%，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7.40%，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从期初的 0 元增长至 7.7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2.43%。上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为眉山丹棱基地建设所需，请你公司：

(1) 按资产类别列示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置放地点、用途、取得时间、取得方式、采购对手方、是否闲置、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账面价值等，并结合你公司光伏业务经营模式及预期业绩等说明固定资产周转率是否和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公司回复：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合并范围	其中：眉山珪升
房屋及建筑物	68,000.68	54,500.73	13,499.95	13,499.95
机器设备	71,156.13		71,156.13	71,156.13
运输工具	323.09	276.32	102.67	50.63
电子设备	2,373.91	1,880.92	636.48	332.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33.74	972.09	1,198.46	1,196.00
合计	143,987.55	57,630.05	86,593.68	86,235.69

截至报告期末，眉山珪升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是否闲置	主要采购对手方
房屋及建筑物	13,499.95	181.19		13,318.76			否	

其中：								
厂房装修及安装	11,205.08	181.19		11,023.89	2023年8月	在建工程转入	否	供应商四
110KV 常规变电站	876.15			876.15	2023年12月	在建工程转入	否	供应商七
一般机电、工艺机电	1,418.72			1,418.72	2023年12月	在建工程转入	否	供应商三
机器设备	71,156.13			71,156.13				
其中：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	36,998.56			36,998.56	2023年12月	在建工程转入	否	供应商一
一般机电、工艺机电	13,792.25			13,792.25	2023年12月	在建工程转入	否	供应商三
高低压配电	2,661.78			2,661.78	2023年12月	在建工程转入	否	供应商十
废水处理系统	2,585.20			2,585.20	2023年12月	在建工程转入	否	供应商十三
特气系统	2,407.03			2,407.03	2023年12月	在建工程转入	否	供应商九
110KV 常规变电站	2,135.38			2,135.38	2023年12月	在建工程转入	否	供应商七
运输工具	50.63	1.45		49.18	2023年	购置	否	供应商十九等
电子设备	332.98	1.11		331.87	2023年	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	否	供应商二十等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96.00	13.95		1,182.05	2023年	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	否	供应商二十一等
合计	86,235.69	197.70	0.00	86,037.99				

2、与同行业固定资产周转率对比

公司名称	摘自	营业收入 (万元)	期初固定资产 净值(万元)	期末固定资产 净值(万元)	固定资产 周转率
爱旭股份 (股票代码 600732)	2022 年年报	3,507,495.71	884,040.35	1,015,465.32	3.69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	2022 年年报	2,938,472.31	920,308.97	925,349.13	3.18
钧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65)	2023 年年报	1,865,695.07	465,788.86	896,900.05	2.74
眉山臻升	2023 年年报	6,380.38	0.00	86,037.99	0.15

注 1：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

注 2：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净值均摘自同行业公司披露信息，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固定资产净值+期末固定资产净值）/2]

公司光伏电池业务经营模式主要采用自产自销的模式。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组织安排电池片生产及销售。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依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进行采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包括硅料、硅片及其他辅材和配件等。公司一般通过与供应商签署中长期采购协议或战略采购协议来保证原材料的供应。报告期间，眉山珪升处于基建及试运行阶段，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使得固定资产周转率远低于运转成熟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假设眉山珪升现有在建产能 3.8GW 能够按照《一期新能源 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现预期业绩，则固定资产周转率将提升至 2.81，趋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目前，一季度受春节假期、产线工艺提效改造及公司调整控制排产计划等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使得固定资产周转率远低于运转成熟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3、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六条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期末公司光伏电池业务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均为 2023 年购建新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分析，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的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当期购建新增相关设备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同期市场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相关资产于 2023 年度购建新增，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情况。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资产正常运行，无闲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光伏电池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基本一致，经济效益较预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2) 按资产类别列示期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置放地点、用途、取得时间、取得方式、采购对手方，并说明相关工程具体建设进度及是否与计划匹配、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公司回复：

1、在建工程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眉山新能源8GW异质结电池片项目	372,596.32		163,487.77	86,011.71		77,476.06	43.88	43.88%
南通新能源12GW异质结电池片项目——一期3GW	200,000.00		29.50			29.50	0.01	0.01%
合计	572,596.32		163,517.27	86,011.71		77,505.57	--	--

眉山璩升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存放位置	取得方式	采购对手方
HJT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生产线	53,622.12	眉山丹棱基地	外购	供应商二
生产线	17,586.53	眉山丹棱基地	外购	供应商一
尾气处理设备	1,146.02	眉山丹棱基地	外购	供应商十五
管式吸杂设备	693.81	眉山丹棱基地	外购	供应商十六
特气系统	380.59	眉山丹棱基地	外购	供应商九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261.06	眉山丹棱基地	外购	供应商十七
AGV、组合式空调机组等设备费用	3,785.93	眉山丹棱基地	外购	供应商十八等
在建工程小计	77,476.06		-	-

报告期，江苏璩升项目刚刚启动，眉山璩升已投建标准产能 3.8GW，其中 1.2GW 于报告期内结转固定资产，剩余 2.6GW 正在安装调试及产能爬坡过程中，相关工作均按计划稳步推进，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2、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眉山新能源 8GW 异质结电池片项目生产线设备及配套工程，均为 2023 年度新增建设项目，上述在建工程正处于安装调试及产能爬坡过程

中，相关工作均按计划稳步推进，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不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及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说明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性、准确性、所有权归属情况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其有效性，并结合相关资产盘点核验、物流资金流核查情况等报备所取得的关键审计证据。

会计师回复：

（一）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性、准确性、所有权归属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购建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单等资料，对在建工程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以验证在建工程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

3、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清晰，获取是否抵押、质押或受他人控制的相关证据；

4、对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本期采购商品及采购工程物资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5、对重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实物监盘，编制监盘报告，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是否闲置；

6、获取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支持性文件，关注其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点是否准确。

（二）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的函证回函或函件；

2、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单；

3、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报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均未出现减值迹象，期末均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我们针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性、准确性、所有权归属情况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相关审计程序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2023 年第四季度，你公司新增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4.09 亿元，新增租赁负债余额为 4.27 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形成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交易对方及与你公司关联关系、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过程等情况，说明未对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确认情况

1、租赁合同与租赁资产信息

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使用权资产系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丹棱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棱工投”）所签订相关协议租赁位于“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 A 区兴欣大道 1 号厂房”，占地面积 258,376.57 平方米。

2023 年 2 月，眉山璿升与丹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县属国有企业丹棱工投签署《新能源 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厂房建设及租赁协议》，由丹棱工投作为投资建设主体为“一期新能源 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片项目”定制厂房，预计定制厂房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厂房达到建设要求并验收合格后，丹棱工投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眉山璿升出租厂房。厂房租赁期限 15 年，在租赁期限内，第 4 年起眉山璿升向丹棱工投支付租金；第 4-15 年为有偿租赁期间，有偿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以眉山璿升、丹棱工投双方确认的项目建设全成本要素（包括土地成本、工程建安费、勘察设计费、融资成本等）核算，按 12 年等额成本折算得出年租金标准。

2、关于出租方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出租方丹棱工投系丹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丹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丹棱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持有其 82.3194% 股权，另

有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7.6806% 股权。出租方丹棱工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情况

对于该租赁资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进行核算。报告期末，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标的	资产性质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四川丹棱经济开发区 A 区兴欣大道 1 号厂房	厂房 (含办公室)	41,784.63	889.03	40,895.60	42,662.43

4、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确认过程

根据协议约定，在租赁期限内，第 1-3 年丹棱工投免收眉山珪升租金；第 4-15 年为有偿租赁期间，有偿租赁期间的租金总额以双方确认的项目建设全成本要素核算（包括土地成本、工程建安费、勘察设计费、融资成本等），按 12 年等额成本折算得出每月租金标准，租金按季度支付。月租金=全成本要素/12 年/12 月丹棱工投实际缴纳的租赁税费。

由于截至报告报出日，该租赁资产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预估建设成本 4 亿元，以合同约定的融资成本最高 5.00% 作为增量借款利率，综合计算全成本要素及租赁税费作为租赁付款额 64,818.12 万元，将租赁付款额折现，确认租赁负债现值及使用权资产原值为 41,784.63 万元。

二、未对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六条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了减值分析，对照情况如下：

首先，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其次，使用权资产于 2023 年新建，未出现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迹象，亦未有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第三，使用权资产位于丹棱经济开发区，拥有良好的经济、

技术和法律环境，租赁资产所处的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后，该使用权资产系为公司生产异质结电池产品使用，经济效益较预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未对该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未对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0.41 亿元，较期初增长 1,551.69%；存货账面价值 0.97 亿元，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较期初增长 5,452.59%。请你公司：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交易内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及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应收账款信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充分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款
1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0.00	太阳能电池片	1 年以内	133.00	5%	434.82
2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9.99	太阳能电池片	1 年以内	78.00	5%	100.00
3	天津市津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27	房屋租赁	3 年以上	81.27	100%	0.00
4	宜清源（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37	房屋租赁	3 年以上	75.37	100%	0.00
5	天津微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0.67	房屋租赁	2-3 年	60.67	100%	0.00
6	厦门达苑云科技有限公司	50.56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1 年以内	2.53	5%	50.56
7	华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3.96	房屋租赁	1 年以内	0.70	5%	13.96
8	北京绿谷网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7	房屋租赁	2-3 年	5.57	100%	5.57

9	锦起智能科技（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5.05	房屋租赁	2-3 年	5.05	100%	0.00
1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网站建设	1 年以内	0.25	5%	4.00
合计		4,517.44	-	--	442.41		608.91

报告期末，公司光伏电池业务应收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008.99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144.02 万元的 96.74%。公司光伏电池业务采用自产自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组织安排电池片生产及销售。信用政策方面，公司对于长期合作、企业规模较大且信用优良的客户，一般设定 45 天到 6 个月不等的信用账期，以支持并加强与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看，爱康科技披露信用账期一般在 180 天以内、协鑫集成披露账期为 30-90 天。公司现有的信用账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光伏电池业务的主要客户。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货且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支付货款，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货且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支付货款。两家公司均于 2023 年 12 月确认收货，确认应收账款 2,660 万元、1,599.99 万元，因客户资金安排等原因逾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分别回款 434.82 万元、100.00 万元。鉴于两家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上市公司，其规模较大，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2023 年末将其纳入公司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晶澳科技 (股票代码 002459)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	通威股份 (股票代码 600438)	公司
半年以内(含半年)	1.00%	5.00%	5.00%	5.00%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20.00%	5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100.00%	10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00.00%	8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以上同行业数据摘自各企业 2022 年年报。

公司光伏电池业务主要应收款对象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生实质性坏账的风险较小。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是审慎充分的。

风险提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光伏电池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且应收账款与公司营业规模和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密切相关。若未来如宏观经济形势、客户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公司可能面临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 列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明细，并结合相关产品市场报价变化情况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充分。

公司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主要库龄
原材料-硅片	964.52	24.00	940.52	1 个月内
原材料-靶材	1,122.29	27.92	1,094.37	3 个月内
原材料-浆料	941.27	23.42	917.85	1 个月内
原材料-其他	651.94	15.00	636.94	2 个月内
原材料-小计	3,680.02	90.34	3,589.68	
库存商品—电池片	5,408.65	134.57	5,274.08	1 个月内

近一年，光伏电池价格波动变化较快。查阅 SOLARZOOM 光储亿家，报告期末前后半个月异质结电池报价情况如下：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报价	0.65-0.69 元/W	0.65-0.68 元/W	0.65-0.68 元/W	0.65 元/W 以上	0.61-0.66 元/W

目前，查阅 SOLARZOOM 光储亿家，异质结电池报价为 0.53-0.70 元/W。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价值。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在估计售价时，结合市场报价以及公司近期实际销售报价谨慎确认。报告期末，公司针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24.91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审慎。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减值准备计提审慎充分;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审慎充分。

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63 亿元,其中 3.27 亿元为受限资金,受限原因包括作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冻结银行存款等。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实际用途、存放及管理情况、是否存在被其他方使用的情形,涉及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的,请结合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保证金比例、实际存放的保证金比例等,测算保证金规模与汇票规模的匹配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真实存在性及使用受限情况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论,是否已获得充分、恰当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主体	存放及管理银行	金额	受限原因	协议保证金比例	实际保证金存放比例
1	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21,695.4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	100%
2	眉山璿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9,731.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	100%
3	天津璿升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1,111.35	贷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	-
4	厦门三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13.97	因前少数股东自身资金纠纷问题被冻结	-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141.65		-	-
合计	-	-	32,694.13	-	-	-

经核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其他方使用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具的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承兑票据余额 21,695.46 万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承兑票据余额 9,731.70 万元,实际保证金存放比例 100%,与协议保证金比例一致,保证金规模与汇票规模匹配一致。

会计师回复：

（一）货币资金真实性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本期的现金发生额进行分析及抽查，并对期末库存现金进行监盘，以核实期末现金余额的真实性；

2、获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等资料，与财务账面及银行回函情况进行核对；

3、对本期公司银行账户、其他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及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等执行函证程序，并对银行函证的收发过程执行严格控制程序；

4、对银行对账单、网上银行流水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检查，关注其中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5、对货币资金实施截止测试，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变动，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6、检查外币银行存款折合记账本位币所采用的折算汇率是否正确，折算差额是否已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检查其他货币资金存款账户存款人是否为被审计单位：检查银行存单，编制银行定期存款检查表，检查是否与账面记录金额一致，是否被质押或限制使用，存单是否为被审计单位所拥有。

（二）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或网银截图资料；

2、2023年度银行账户的开、销户资料复印件；

3、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检查期末货币资金的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4、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复印件；

5、银行账户的函证回函或函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针对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真实存在性及使用受限情况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相关审计程序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六：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5.66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73.00%，据此推算你公司 2023 年采购总额约为 21.4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8.78%。同时，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合计 13.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08.70%。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涉及的具体业务和产品、定价方式、合作年限、付款安排情况，并说明与你公司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涉及的具体业务和产品、定价方式、合作年限、付款安排情况，并说明与你公司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基本均为本年度为公司投建光伏产业提供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及原材料的供应商，合作年限均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付款安排	是否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1	供应商一	在建工程—生产线	60,889.69	通过询价、商务谈判、综合性评审后，采用固定总价定价方式	按预付款 30%、到货款 30%、进度款 10%、验收 20%款及质保金 10%节点支付；质保期一年	否
2	供应商二	在建工程—生产线	60,593.00		按预付款 30%、到货款 30%、进度款 15%、验收款 15%及质保金 10%节点支付；质保期一年	否
3	供应商三	在建工程—一般机电	16,100.00	招标	按预付款 20%、进度款 60%、结算款 17%、质保金 3%节点支付；质保期两年	否
4	供应商四	在建工程—厂房建设	12,213.54	招标	按进度款 80%、结算款 17%、质保金 3%节点支付；质保期两年	否
5	供应商五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850.61	招标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	否
6	供应商六	原材料—硅棒	4,047.69	询比价	先款后货	否

7	供应商七	在建工程—110KV 变电站	3,080.00	招标	按预付款 20%、初检 40%、验收 30%、质保金 10%节点支付；质保期两年，逐年支付 5%	否
8	供应商八	原材料—浆料	3,045.83	询比价	对账完成且到票后 37 日内支付	否
9	供应商九	在建工程—特气系统	3,005.00	招标	按预付款 20%、到货款 4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节点支付；质保期两年，逐年支付 5%	否
10	供应商十	在建工程—高低压配	2,860.00	招标	按预付款 30%、到货款 40%、验收款 30%节点支付	否
合计			172,685.36	-	-	-

(2)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销售采购模式等说明供应商集中度高且较上年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截至公告披露日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或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2023 年，公司开始布局光伏太阳能电池产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眉山丹棱基地光伏太阳能电池产品投产。公司生产的太阳能电池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供应商为太阳能材料供应商，如硅料、浆料、薄膜材料等。公司光伏电池业务经营模式主要采用自产自销的模式。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组织安排电池片生产及销售。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依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进行采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包括硅料、硅片及其他辅材和配件等。公司一般通过与供应商签署中长期采购协议或战略采购协议来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同时，公司对部分常用或关键原材料策略性地设置安全库存，保证生产连续；针对常规材料或辅材等，公司及时追踪价格变化应对采购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采购成本。

由于光伏电池产业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额的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生产设备购买，且受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集中为光伏业务的基础设施建设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等，符合当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也是公司本年供应商集中度高且较上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公司本年前十大供应商中的基础设施建设供应商及设备供应商，当前双方的合作关系将随着公司光伏建设的结束而结束，公司不会对该类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

形。此外，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硅料、浆料、薄膜材料等，其中最主要原材料硅料供应端供应充分，市场竞争激烈，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众多，公司不会对该类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另一方面，经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仅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72%，且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足 10%，公司不存在对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孙公司眉山光伏与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3778）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晶硅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国晟”）、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国晟”）分别签订了硅片采购框架协议、电池片销售框架协议，眉山光伏将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安徽国晟采购 14,500 万片单晶硅片，向江苏国晟销售 A 级 G12 异质结电池片产品 700MW（实际订购数量以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订单采购数量为准）；公司控股孙公司眉山光伏与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晟新能源”）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晟新材料”）、华晟新能源分别签订了硅片采购框架协议、电池片销售框架协议，眉山光伏将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华晟新材料采购 18,000 万片的 210/N 单晶硅片（半片），向华晟新能源销售 A 级 G12 异质结电池片产品 1,000MW。该两份合同均为客户、供应商属同一控制人，互为关联方。光伏行业产业链格局相对完善，光伏产业各环节在工艺复杂程度、生产设备、操作人员技术水平等方面的要求均有所不同，部分厂商专注于自身的优势产品，对于某一生产环节所需的原材料通过采购同行业中其他生产厂商的产品来实现，故同行业公司之间既发生采购、又发生销售的情形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及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的风险，客户供应商的重叠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列示前十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对象及关联关系（如有）、交易内容、具体金额、形成时间、后续结算安排及资金来源等，核实是否存在逾期情形、是否存在清偿压力。

公司回复：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应付对象	是否 关联 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形成 时间	报告期末 按合同约 定应付款 (万元)	结算安排	资金 来源
1	供应商二	否	在建工程—生产线	35,199.89	2023年	8,506.71	已支付8,506.71万元,设备在安装调试中,剩余到货款15%、进度款15%、验收款15%及质保金10%视进度付款,质保期一年	固贷及 自筹
2	供应商一	否	在建工程—生产线	31,585.38	2023年	12,517.50	已支付12,517.50万元,验收款30%及质保金10%,质保期满一年年后支付	固贷及 自筹
3	供应商四	否	在建工程—厂房装修安装工程	11,205.08	2023年	9,770.83	按进度款付80%,已支付2,000.00万元,结算款17%、质保金3%节点支付,目前已支付2,000.00万元	自筹资金
4	供应商五	否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137.61	2023年	5,137.61	2024年1月已支付	自筹资金
5	供应商三	否	在建工程—一般机电	3,125.58	2023年	2,695.35	已支付2,695.35万元,剩余质保金期满后两年后支付	固贷及 自筹
6	供应商八	否	原材料—浆料	1,982.89	2023年	-	货到对账完成且到票后37日内支付	自筹资金
7	供应商九	否	在建工程—特气系统	1,870.24	2023年	686.00	已支付686.00万元,验收款30%验收后支付、质保金10%两年支付,每年付5%	固贷及 自筹
8	供应商七	否	在建工程—110KV变电站	1,232.00	2023年	924.00	已支付924万元,剩余质保金分两年支付,每年5%	固贷及 自筹
9	供应商十一	否	在建工程—纯水系统	1,204.00	2023年	516.00	2024年已支付1,118.00万元,剩余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固贷及 自筹
10	供应商十二	否	原材料—靶材	1,088.27	2023年	-	验收合格后90日内且收到票后付款	自筹资金
合计				93,630.94	-	40,754.0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十大应付账款余额93,630.94万元,其中按合同约定节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付款金额为40,75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支付32,983.17万元,剩余7,770.83万元为应付供应商四的款项。在2023年末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的应付账款为52,876.94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进度付款。另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48,390.28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12,018.00万元,一年以上的借款金额36,372.28万元。公司流动资金短期存在一定的压力,2024年公司新签1700MW销售框架合同,随着协议的推进及有效执行,压力将逐步缓解。

(2) 公司前十应付票据如下：

排名	应付对象	是否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形成时间	结算安排
1	供应商一	否	生产线	12,517.50	2023年	2024年3月31日前承兑
2	供应商三	否	一般机电	8,288.19	2023年	2024年3月31日前承兑
3	供应商七	否	110KV变电站	1,232.00	2023年	2024年2月29日前承兑
4	供应商二	否	生产线	1,215.24	2023年	2024年5月31日前承兑
5	供应商十	否	高低压配电柜	1,144.00	2023年	2024年2月29日前承兑
6	供应商十三	否	废水系统	1,072.00	2023年	2024年3月31日前承兑
7	供应商十二	否	靶材	684.48	2023年	2024年5月31日前承兑
8	供应商八	否	浆料	659.31	2023年	2024年5月31日前承兑
9	供应商九	否	特气系统	601.00	2023年	2024年5月31日前承兑
10	供应商十四	否	化学品系统	560.00	2023年	2024年3月31日前承兑
合计				27,973.72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应付票据金额为 27,973.72 万元，公司已按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中约定的 100%比例支付承兑保证金，应付票据到期由金融机构直接在承兑保证金中划扣，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清偿压力。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说明的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情况与实际相符；公司本年供应商集中度高且较上年大幅上升的原因是：2023年度受光伏电池产业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额的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生产设备购买，且受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影响，前十大供应商集中为光伏业务的基础设施建设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等，符合当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及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的风险，客户供应商的重叠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关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说明与实际相符。

问题七：报告期末，你公司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为 1.11 亿元，长期借款 3.64 亿元，你公司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因为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存在受限情形。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报告期末需要偿付的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借款日期、到期日期、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利率、偿还计划、资金来源、截至回函日的偿还进展、是否逾期等。

公司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末需要偿付的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借款用途
1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1,022.28	2023年12月29日	2029年12月20日	8.00%	购买设备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90.00	2023年5月9日	2024年5月9日	6.55%	资金营运周转
3		290.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	6.55%	
4		420.00	2023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7日	6.55%	
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1.3%	补充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5日	按5年期以上LPR加1.23% (年利率) 确定的浮动利率	归还工行贷款、支付工程款以及归还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75.00	2021年7月2日	2024年7月1日	4.90%	支付工资、支付货款等
8		753.00	2021年9月3日	2024年9月2日	4.90%	
9		720.00	2021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6日	4.9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20.00	2021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2日	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05% (年利率) 确定的浮动利率	支付工资、支付货款等
合计		48,390.28	-	-	-	-

续)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还款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借款余额(万元)	是否逾期	资金来源	偿还计划
1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	33,157.74	否	自筹资金	2025年还款2,368.41万元，2026年、2027年每年还款9,473.64万元，2028-2029年还款11,842.05万元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	290.00	否	自筹资金	2024年全额还款
3		0	290.00	否	自筹资金	2024年全额还款
4		0	420.00	否	自筹资金	2024年全额还款

					金	
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	3,500.00	否	自筹资金	2024年全额还款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9,100.00	否	自筹资金	2024年还款3,750万元，2025年还款5,000万元，2026-2027年还款10,350万元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	675.00	否	自筹资金	2024年7月1日还款675万元
8		48.00	705.00	否	自筹资金	2024年9月2日还款705万元
9		0	720.00	否	自筹资金	2024年4月27日还款45万元，2024年10月26日还款675万元
10		0	720.00	否	自筹资金	2024年5月23日还款45万元，2024年11月22日还款675万
合计		948.00	59,577.74	-	-	

注：上述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余额含 2024 年新增借款 12,135.46 万元。

(2) 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及有关安排、其他债务还款计划、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眉山、南通项目后续大额资本支出计划等，充分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你公司为确保按期还款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1)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302.5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12.27%，其中受限资金 32,694.13 万元、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202.50 万元，可使用资金为 23,405.93 万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偿还借款本金需求。

(2) 公司现金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54.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634.08 万元，增长 820.80%，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股权融资及金融机构融资进一步补充资金。

(3)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光伏业务	除光伏业务外	合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5.50	9,270.46	16,84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4.99	5,876.04	8,54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9	1,356.99	1,37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64	2,320.33	3,93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1.73	18,823.82	30,69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05	21,160.14	23,03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6.68	2,336.32	-7,660.36

2023 年度，公司除光伏业务外，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能够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予以覆盖，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周转良好。光伏业务在 2023 年主要处于投建以及试生产阶段，现金流效益尚未体现。

(4) 融资能力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220.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22.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3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78.97

2023 年度，公司通过子公司股权融资 94,220.65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 22,022.28 万元、控股股东借款及收回应付票据保证金及利息等方式取得筹资款 42,536.03 万元，合计融资 158,778.97 万元。公司充分利用子公司股权融资渠道、银行等金融机构债权融资渠道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方式较多，融资能力良好。

(5) 眉山、南通项目后续大额资本支出计划及措施

特别提示：公司眉山基地二期项目，南通二期、三期项目暂未有资金筹措计划。

1) 南通项目后续大额支出计划及措施

公司南通“新能源12GW异质结电池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一期3GW预计总投资约20亿元。一期3GW项目建设完成且达产后视情况启动二期3GW、三期6GW项目建设。一期项目具体资金筹措安排如下：

A、银行贷款12亿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珪升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银行贷款意向函，意向额度覆盖公司融资需求，目前正在银行授信审批中。

B、公司自筹8亿元

a、天津珪升自有或银行贷款。天津珪升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仅15.57%，融资能力良好。

b、天津珪升股权融资。公司将继续推进天津珪升股权融资工作，获取增量资金。目前天津珪升已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协议》，约定其以现金方式向天津通讯增资合计8,000万元；与曜汨能源管理（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其以现金方式向天津通讯增资合计3,000万元。

c、南通项目公司股权融资。未来将根据发展情况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项目股权融资。

d、控股股东海南珪升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额度。

2) 眉山大额资本支出计划及措施

眉山珪升项目第一阶段 3.8GW 及厂房投资约 23 亿元，其中股东投入 9.45 亿元已全额收到，厂房代建约 4 亿元，取得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 7 亿元，剩余约 2.55 亿元将由后续经营活动现金流覆盖。眉山珪升项目剩余 4.2GW 产能公司暂无明确的资金支出和具体安排，后续将视现有产能爬坡及市场情况启动。

此外，上市公司正积极推进定增为公司发展筹集资金、增强资金实力。2024年3月11日、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92,198,580股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亿元（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若审批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扩充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资金短期存在一定的压力，但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及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可以满足一定的日常经营支出和偿还借款所需，随着新签1,700MW销售框架合同和新订单的推进执行，以及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2023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长期借款融资额度48,977.72万元，并于2024年初新增获批流动资金贷款2,000.00万元，以及控股股东海南瓊升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额度，将有效缓解公司的流动性压力。公司光伏项目虽然资本性支出较大，但公司同时拥有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子公司股权融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债权融资等多种筹资渠道，可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风险提示：如公司产品销售未达预期或融资进展和融资金额未达预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有息债务仍处于增长趋势。债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3) 补充说明眉山、南通两个重大投资项目截至目前的最新投资进展，是否存在缓慢或滞后的情形，并结合投资目标、光伏电池市场变化、资金来源、往来款项及有息负债偿还安排等，说明相关投资计划是否仍具备现实可行性，并充分提示项目投资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回复：

特别提示：公司眉山基地二期项目，南通二期、三期项目暂未有资金筹措计划。

1、眉山、南通两个重大投资项目截至目前的最新投资进展

公司眉山异质结光伏电池项目已完成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已投建产能3.8GW，其中1.2GW于报告期内结转固定资产，剩余2.6GW正在安装调试及产能爬坡过程中，相关工作均按计划稳步推进。南通异质结光伏电池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眉山、南通两个目前均按照公司战略规划、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推进，不存在缓慢或滞后的情形。

2、公司投资目标、光伏电池市场变化、资金来源、往来款项及有息负债偿还安排

(1) 投资目标

公司眉山项目投建8GW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投建3.8GW

产能，其中 1.2GW 于 2023 年末完成产能爬坡，2.6GW 产能爬坡中，剩余 4.2GW 产能公司暂无明确的筹资安排，后续将视现有产能爬坡及市场情况启动。

公司南通项目投建 12GW 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第一期建设 3GW，第二期建设 3GW，第三期建设 6GW。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南通异质结光伏电池项目第一期 3GW 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期、三期暂无明确的筹资安排。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视产能爬坡及市场情况启动二期、三期项目建设。

（2）光伏电池市场变化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统计，2023 年，P 型单晶电池均采用 PERC 技术，平均转换效率达到 23.4%，较 2022 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N 型 TOPCon 电池平均转换效率达到 25.0%，异质结电池平均转换效率达到 25.2%，两者较 2022 年均有较大提升。2023 年，新投产的量产产线以 N 型电池片产线为主。随着 N 型电池片产能陆续释放，PERC 电池片市场占比被压缩至 73.0%。N 型电池片占比合计达到约 26.5%，其中 N 型 TOPCon 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23.0%，异质结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2.6%，XBC 电池片市场占比约 0.9%，相较 2022 年都有大幅提升。未来随着生产成本的降低及良率的提升，N 型电池将会成为电池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市场空间广阔。

210mm 是当前硅片最大的尺寸规格，在此基础上生产制造的光伏电池具有比其他尺寸更大的发电功率，可进一步减低光伏系统 BOS 成本，将成为未来主流的光伏硅片尺寸。在 N 型电池片中，Topcon 技术路线的电池片中，210mm 尺寸的技术难度高，因此在新一轮 TOPCON 的扩产周期中，已落地的 TOPCON 产能中 210 尺寸占比较小，远低于 PERC210 尺寸占比，HJT 技术路线的电池片由于是半片工艺，因此 210mm 尺寸的电池片较易实现量产。目前，大部分 HJT 电池片产能为 182mm 尺寸，而公司 HJT 电池片尺寸均为 210mm，在市场竞争中拥有优势。

（3）资金来源、往来款项及有息负债偿还安排

A、主要往来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应收款余额 4,219.99 万元，主要应付账款余额 93,630.94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	客户名称 /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应收账款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0.00

2	应收账款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9.99
	小计		4,219.99
1	应付账款	供应商二	35,199.89
2	应付账款	供应商一	31,585.38
3	应付账款	供应商四	11,205.08
4	应付账款	供应商五	5,137.61
5	应付账款	供应商三	3,125.58
6	应付账款	供应商八	1,982.89
7	应付账款	供应商九	1,870.24
8	应付账款	供应商七	1,232.00
9	应付账款	供应商十一	1,204.00
10	应付账款	供应商十二	1,088.27
	小计		93,630.94

B、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息负债及偿还安排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借款余额（万元）	资金来源	偿还计划
1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3,157.74	自筹资金	2025年还款2,368.41万元，2026年、2027年每年还款9,473.64万元，2028-2029年还款11,842.05万元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90.00	自筹资金	2024年全额还款
3		290.00	自筹资金	2024年全额还款
4		420.00	自筹资金	2024年全额还款
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00.00	自筹资金	2024年全额还款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	自筹资金	2024年还款3,750万元，2025年还款5,000.00万元，2026-2027年还款10,350万元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75.00	自筹资金	2024年7月1日还款675万元
8		705.00	自筹资金	2024年9月2日还款705万元
9		720.00	自筹资金	2024年4月27日还款45万元，2024年10月26日还款675万元

10		720.00	自筹资金	2024年5月23日还款45万元，2024年11月22日还款675万
11	四川丹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自筹资金	2025年、2026年分别还款50万元，2026年还款400万元
12		500.00	自筹资金	2025年、2026年分别还款50万元，2026年还款400万元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0	自筹资金	2024年10月还款
合计		61,077.74	-	

C、资金来源

眉山项目第一阶段 3.8GW 及厂房投资约 23 亿元，其中股东投入 9.45 亿元已全额收到，厂房代建约 4 亿元，已取得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 7 亿元，剩余约 2.55 亿元将由后续经营活动现金流覆盖。南通项目一期 3GW 预计总投资约 20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12 亿元、公司自筹 8 亿元。银行贷款 12 亿元已取得银行贷款意向函，意向额度覆盖公司融资需求，目前正在银行授信审批中；公司自筹 8 亿元，将通过天津珪升自有或银行贷款、天津珪升股权融资、南通项目公司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

为确保稳定的还款资金来源，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首先，通过积极推动产品销售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其次，与合作金融机构维持长期、稳定且良好的互动关系，并确保及时完成到期借款的续贷流程，以维持资金的良性循环；此外，探索多元化的融资途径，并持续推进子公司的股权融资活动；最后，积极实施定向增发计划，旨在为公司的发展筹集更多资金并进一步增强财务实力。通过这些综合策略，公司致力于保障资金安全并支持持续增长。

综上，公司光伏电池项目按照公司战略规划、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推进，公司资金筹集进展能够满足项目推进的要求，公司投资计划具备可行性。

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光伏项目处于投建阶段，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大，对公司组织实施能力、人才梯队建设、融资计划及金额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项目管理、组织实施不到位、融资进度及金额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光伏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问题八：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15 人，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为 1,343 人，上年期末在职员工的数为 331 人，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为

418 人。同期，你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由 0.65 亿元增长至 0.85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员工构成、员工平均在职时间、离职员工岗位类别及层级等，说明你公司期末在岗人数、当期领取薪酬人数大幅变动且变动比例与薪酬总额变动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主要业务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分为 4 大板块，分别为光伏电池业务、通过 SaaS 模式提供的软件应用及服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房屋租赁业务。

2、公司发展战略

(1) 光伏异质结（HJT）电池板块

在全球可再生新能源发展趋势和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指引下，我国光伏产业近年发展极其迅速，太阳能电池已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求，以新能源产业为发展方向，以光伏电池行业作为切入点，于 2023 年 1 月切入光伏行业，投建具有较高转换效率、较高毛利率、市场前景良好的 HJT 光伏电池，把握光伏市场发展机遇。以“成为世界一流的高效太阳能电池企业”为愿景，公司将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全面提高产品质量，通过成本优化、精细管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加快眉山丹棱、江苏南通异质结基地的建设、产能爬坡，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进产品降本增效，提高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及可持续经营注入新动能。

(2) 企业数字化服务板块

随着我国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推进，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已从基于信息系统的基础构建应用，开始转向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构建应用，数字化转型已是不可逆的趋势，各行各业将围绕信息化主线深度协作、融合，完成自身转型、变革、提升，并不断催生新业态。公司将立足于云计算及云存储技术，通过 SAAS 产品服务于企业数字化转型各个阶段。

3、员工构成情况

较 2022 年报告期末，公司人员变动主要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3 年切入光伏电池行业，截至报告期末，该业务板块较上年同期增加员工人数 691 人；同时，为聚焦主业，公司于报告期内出售游戏业务子公司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该业务板块较上年同期减少员工人数 90 人所致，其他业务板块人员变动较小。

4、离职员工岗位类别及层级

离职人员岗位类别占比分别为：生产人员 61%、销售人员 14%、管理人员 16%、研发人员 9%；离职人员岗位层级占比分别为：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员 8%、主管以下员工 92%。综上，离职员工主要集中在一线生产人员，且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关键岗位人员结构稳定。

5、员工平均在职时间

公司光伏业务板块平均在职时间 0.35 年/人，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光伏业务主要处于项目投建、人力资源组建阶段，根据公司项目发展需要匹配人员，于 2023 年内陆续到岗；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处于成熟期，平均在职时间均在 0.7 年/人，人员结构稳定。

综上，公司本报告期末在岗人数较去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0.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2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光伏业务，出售游戏业务综合叠加所致。一方面，公司光伏业务板块人员在报告期内陆续加入公司，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出让了公司游戏业务子公司道熙科技控制权，且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组织架构薪酬水平差异较大，公司原有业务薪酬总额变动较小。因此公司期末在岗人数、当期领取薪酬人数大幅变动且变动比例与薪酬总额变动比例不同具备合理性。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员工数量及技能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相匹配，是否满足公司运营发展需要。

公司回复：

1、光伏电池业务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2023 年公司切入光伏电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处于厂房建设以及产能投建阶段以及产能爬坡、人力资源建设阶段，人均创收与创利水平

与同行业成熟公司不具备可比性，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按计划投建产能以及人力资源储备与动态调整，确保人才梯队保障公司运营的发展的需要。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业务

与公司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有二六三（股票代码 002467）、北纬科技（股票代码 002148），其人均创收、创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人

可比公司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二六三 (002467)	812	88,990.11	-24,662.00	109.59	-30.37
北纬科技 (002148)	202	26,529.71	2,488.99	131.34	12.32
公司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12	13,613.74	-1,578.78	64.22	-7.45

注：同行业数据取自 2023 年年报、2022 年年报数据分析计算得出，其中二六三在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商誉减值损失影响后人均创利 16.66 万元。

由于行业细分领域、业务规模不同，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不具备可比性。公司该业务板块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员工数量及技能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如员工技能进一步提升，将有助于公司效益提升。

3、天津产业园业务

与天津产业园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海泰发展（股票代码 600082）、张江高科（股票代码 600895），其人均创收、创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人

可比公司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海泰发展（600082）	59	49,339.30	1,016.52	836.26	17.23
张江高科（600895）	182	202,573.76	94,064.57	1,113.04	516.84
天津产业园业务	12	3,084.56	-1,379.97	257.05	-115.00

注：海泰发展取自 2022 年年报数据分析计算得出；张江高科取自 2023 年年报数据分析得出。

天津产业园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产业园规模较小、固定成本摊销较高。由于公司产业园规模较小，虽然天津通讯产业园出租率正

逐步上升，经济效益逐渐向好，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 32.50%，但目前营业收入未能覆盖折旧摊销和利息支出等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因新增光伏业务、出售游戏业务综合叠加，净增加人员数量较多。2023 年度，公司新增光伏业务主要处于产能投建阶段，公司按需逐步匹配人力资源，人才建设符合公司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但人均创收与创利水平与同行业成熟公司不具备可比性。公司原有业务板块，经过多年发展，员工数量及技能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如员工技能方面进一步提高，将有助于公司效益提升。

问题九：以表格形式列示 2023 年至今天津通讯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时间、认购对象及认购金额、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各认购对象、各认购对象之间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监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并结合历次增资扩股交易对手方背景，进一步穿透核实相关增资交易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3 年至今，天津璉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璉升”）历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签署增资协议的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首次披露时间	投资人姓名/名称	参与投资估值（万元）	定价依据	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时点认购对象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以及关联关系说明
2022年12月26日	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7,200.00	-
2022年12月26日④	四川新鸿兴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根据评估初步结果，天津璉升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预计不高于人民币8,800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天津璉升增资27,200万元人民币。基于前述情况，综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拟投建光伏产业的布局规划和未来发展潜力等诸多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天津璉升本次增资前估值	10,000.00	否①
	海南嘉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为企业实际控制人
	成都聚明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0.00	否②
	段利锋			1,900.00	否

	廖岚			1,100.00	否
	LU XIAO RONG			1,000.00	否
	岳良泉			700.00	否
	王晋宏			700.00	否
	向竞源			630.00	否
	唐春祥			500.00	否
	唐光平			430.00	否
	苏宁			320.00	否
	TANG XUAN			200.00	否③
2023年 1月30 日	甘释良	66,000.00	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天津 璉升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为基础,经协商一致,确认本 次增资前估值	5,000.00	否
	王柄霖			5,000.00	否
	海南谊盛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否
	成都聚明阳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否②
	海南新鸿兴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500.00	否⑤
	成都鸿山置地有限公司			1,000.00	否
	深圳汇建毅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	否
	厦门谊腾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是⑥
	杨容			500.00	否
2023年 6月20 日	共青城卜元鑫盛创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00.00	否
	罗艺			3,000.00	否
	姚建淑			3,000.00	否
	蔡建国			2,200.00	否
	洪关盼			2,000.00	否
	黄佳			1,500.00	否
	黄珂			1,000.00	否
2023年 6月30 日	成都聚明升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	否
	苏宁			600.00	否
	向竞源			180.00	否
2023年 8月16 日	海南坤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基于天津璉升及其子公司所 处行业特点、市场定位、当前 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等 因素,经协商一致,确认本次 增资前估值	9,000.00	否
	陈森			3,000.00	否
	高鸿雁			2,000.00	否
	刘媛			200.00	否
	刘显			150.00	否
	董小莉			100.00	否
2023年 8月25 日	杨建华			1,165.00	否
	宋桥虹			1,165.00	否
	邢巨臣			1,000.00	否
	黄卫明			675.00	否
	高瑞			500.00	否
	任伟达			500.00	否
	朱云飞			500.00	否
	王乙羽			490.00	否
	成都聚明升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00	否

	王勋			235.00	否
	海乐			233.00	否
	颜新荣			200.00	否
	孟梦			200.00	否
	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否
	廖岚			140.00	否
	李科			100.00	否
2024年 2月7日	曜汨能源管理（北京）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基于天津璉升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市场定位、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经协商一致，确认本次增资前估值	3,000.00	否

注：

- ①目前四川新鸿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新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贾聪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璉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璉升”）总经理，目前该公司是上市公司关联方。
- ②成都聚明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耕曾为上市公司董事（目前离任未满 12 个月），有限合伙人张剑曾为上市公司监事（目前离任未满 12 个月）。
- ③TANG XUAN 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天津璉升的副总经理、控股孙公司眉山璉升总经理。
- ④认购对象段利锋、廖岚、LU XIAO RONG、岳良泉、王晋宏、向竞源、唐春祥、唐光平、苏宁、TANG XUAN 为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同时，段利锋、廖岚、岳良泉、唐春祥、苏宁、TANGXUAN 任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LU XIAO RONG、向竞源任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⑤海南新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王新为上市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戚敏为上市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贾聪为海南璉升总经理。
- ⑥厦门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谊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雪宜在交易前 12 个月内曾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陈雪宜离任已满 12 个月。厦门谊腾的有限合伙人杨苹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章威炜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汤璟蕾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天津璉升引进每轮投资者时点，海南嘉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璉升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控制的企业；厦门谊腾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雪宜女士于交易前十二个月内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前述两方系公司关联方，其增资天津璉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其他增资方非公司关联方。各轮次增资中，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的规则，遵循同样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津璉升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高于天津璉升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不存在出资额明显低于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等情形，不存在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律师回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上述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出具的确认函，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对非自然人认购对象进行查询，2023年至今天津璉升历次增资扩股交易中，除上表所披露信息外，各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公告编号2022-088）、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公告编号2023-006）、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公告编号2023-034）、上市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公告编号2023-051），上市公司对构成关联交易的增资事项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天津璉升相关增资交易不存在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